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
年終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81,129	1,334,440
其他收入		10,563	5,8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7,138	178,281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647,983)	(638,29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279,543)	(393,554)
折舊		(56,629)	(53,152)
財務成本		(10,277)	(12,248)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418,773)	(447,0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68)	(7,395)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14,045	8,884
除稅前虧損		(23,398)	(24,270)
所得稅支出	(5)	(10,126)	(7,694)
年度虧損		(33,524)	(31,964)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0	7,82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22,582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之所得稅		-	(3,63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0	26,773
年內總全面支出		(33,444)	(5,19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699)	(41,090)
非控股權益		5,175	9,126
		(33,524)	(31,964)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支出）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38,619)	(16,241)
非控股權益		5,175	11,050
		(33,444)	(5,191)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6)		
- 基本（港仙）		(0.99)	(1.05)
- 攤薄（港仙）		(0.99)	(1.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1,315	114,306
投資物業		68,832	85,952
商譽		2,661	2,661
無形資產		321,059	321,059
其他資產		37,020	7,477
租金及水電按金		34,091	33,9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39	138,894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		6,700	4,700
		714,913	719,309
流動資產			
存貨		56,785	59,423
應收賬款	(7)	920,032	814,286
應收貸款		61,496	44,4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51	33,692
可退回稅項		3,536	2,894
持作買賣之投資		123,206	26,961
附有條件之銀行存款		90,555	80,040
銀行結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782,293	694,52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291,250	414,079
		2,367,504	2,170,3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1,590,760	1,386,14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9,427	145,490
應付稅項		14,031	5,852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263	289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56,914	274,757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27,437
		2,078,832	1,839,965
淨流動資產		288,672	330,4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3,585	1,049,7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841	55,539
融資租約負債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263
借款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6,331	32,840
	82,172	88,642
淨資產	921,413	961,0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558	78,382
儲備	809,567	849,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7,125	927,731
非控股權益	34,288	33,363
權益總額	921,413	961,094

附註：

(1) 編制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悉數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

本集團按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董事已檢討直接及透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聯營公司之權益持有之投資物業並斷定，(a)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並非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聯營公司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乃以商業模式持有，該商業模式旨在隨著時間實現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僅就聯營公司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載之假設。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由於聯營公司以往乃根據物業之全部賬面值透過使用而收回之基準確認遞延稅項，故追溯應用對聯營公司持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並無影響。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投資物業而言，鑒於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追溯應用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二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列報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生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控制權之定義作出更改，指出控制權為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利以影響浮動回報。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中控制權之定義，必須滿足三個標準，包括(a)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投資者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投資者能夠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利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過往，控制權被定義為監管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以從其業務活動中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載入更多指引，就投資者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出闡釋。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確立詳細指引，指出當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少於 50%之投票股份時，則可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例如，於投資者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大多數投票權的情況下，評定其表決權益數量是否足以佔優以符合權力標準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規定投資者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尤其是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持有的投票權數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的採納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項下對控制權的新定義，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額外被投資方應綜合入賬，而過往綜合入賬的被投資方亦毋須分拆賬目。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舉，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擁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聯營公司及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須就其權益披露更多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引入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附屬公司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需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要符合成為投資實體的資格須滿足若干標準。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為：僅為獲取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而投資基金；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絕大多數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作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故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的財務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會對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但將會引致更廣泛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與「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就本集團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所有比較期間作出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或會導致須就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披露更多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3,599	226,235
利息收入	21,850	35,453
銷售傢俬及家庭用品及電器，扣除折扣及退貨	1,095,680	1,072,752
	1,281,129	1,334,440

(4) 分部資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類型；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具策略性的業務單位，就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受的風險及所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乃為經營金融服務業務及零售業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未計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收益淨額、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攤分聯營公司溢利及未分配支出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溢利。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85,449	1,095,680	1,281,129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6,899)	12,587	(24,312)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100,8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068)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562)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14,045
未分配之支出			(110,361)
除稅前虧損			(23,39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61,688	1,072,752	1,334,44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5,757)	16,948	11,191
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淨額			171,26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7,39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21,996)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			8,884
未分配之支出			(186,216)
除稅前虧損			(24,270)

分部資產及負債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及其他未分配之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營運分部間並無使用同一資產。

除未分配遞延稅項負債、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其他未分配銀行借款及應計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營運分部間並無使用同一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71,075	636,139	2,807,2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939
投資物業			68,83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43,136
綜合資產總額			3,082,417
負債			
分部負債	1,685,700	385,041	2,070,741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4,525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58,301
綜合負債總額			2,161,0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1,903,016</u>	<u>711,533</u>	2,614,5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38,894
投資物業			85,952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296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			<u>40,010</u>
綜合資產總額			<u>2,889,701</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43,493</u>	<u>364,232</u>	1,807,725
未分配之遞延稅項負債			4,223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27,437
其他未分配之負債			<u>89,222</u>
綜合負債總額			<u>1,928,607</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 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21,850	-	21,850	-	21,850
存貨撇減	-	(5,348)	(5,348)	-	(5,348)
折舊	(12,885)	(24,425)	(37,310)	(19,319)	(56,629)
財務成本	(5,003)	(4,040)	(9,043)	(1,234)	(10,27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5)	(62)	(67)	(554)	(621)
物業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664)	(4,664)	-	(4,664)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9,700)	-	(9,700)	-	(9,700)
已收回應收賬款壞賬	3	-	3	-	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925	23,486	35,411	37,119	72,530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金額：					
從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 香港	-	1,086,396	-	-	-
- 中國	-	9,284	-	-	-
從零售業務所賺取之溢利（虧損）					
- 香港	-	36,642	-	-	-
- 中國	-	(24,055)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金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已 包括之金額：					
利息收入	35,453	-	35,453	-	35,453
存貨撇減	-	(2,840)	(2,840)	-	(2,840)
折舊	(12,544)	(21,432)	(33,976)	(19,176)	(53,152)
財務成本	(7,106)	(3,913)	(11,019)	(1,229)	(12,24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4)	-	(14)	-	(14)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32,400	32,400	-	32,400
直接撇銷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壞賬	(77)	(9)	(86)	-	(86)
應收呆壞貸款撥備	(28,700)	-	(28,700)	-	(28,700)
已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壞賬	12	-	12	-	12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097	26,523	53,620	16,244	69,864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金額：

從零售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 香港	-	1,068,941	-	-	-
- 中國	-	3,811	-	-	-

從零售業務所賺取之溢利（虧損）

- 香港	-	33,077	-	-	-
- 中國	-	(16,129)	-	-	-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原註地）	1,271,845	1,330,629	608,963	568,855
中國	9,284	3,811	88,954	135,458
總計	1,281,129	1,334,440	697,917	704,31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 10% 或以上。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566	11,2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8	190
遞延稅項	(1,698)	(3,720)
所得稅支出總額	10,126	7,694

香港利得稅以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 25%。

(6) 每股虧損

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38,699)	(41,090)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07,301,998	3,927,037,616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紅股發行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40,050	59,905
現金客戶	313,212	40,185
保證金客戶	270,160	223,204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157	148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94,796	488,885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	1,357	859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300	1,100
	920,032	814,286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在其本身及代客戶於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開設之賬戶內分別持有 37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52,000 港元)及 30,36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2,173,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聯絡清盤人(由明富環球香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委任，乃繼其最終母公司 MF Global UK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後)，有關要求向本集團退還戶口結餘，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部份款項 71,889,000 港元隨後已獲償付。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 12 個月內收回剩餘款項 30,736,000 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呆壞賬撥備。

(8) 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257,383	824
現金客戶	577,656	485,497
保證金客戶	102,065	112,617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487,256	621,968
來自零售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客戶款項	166,400	165,234
	1,590,760	1,386,140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34,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0,820,000 港元）之應付客戶賬款乃與附註(7)「應收賬款」內提及於明富環球香港之金額 30,36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2,173,000 港元）有關。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應付賬款金額 782,29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94,525,000 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主要包括作為貿易用途的結欠金額及持續成本。貿易買賣的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

於報告日期，來自零售業務的應付貿易客戶款項的賬齡分析（自交易日期起計）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 日	73,623	46,909
31 - 60 日	54,195	51,802
61 - 90 日	22,035	27,156
90 日以上	16,547	39,367
	166,400	165,234

(9)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二零一零年末期 - 每股 0.4 港仙	-	14,3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 3,538,250,353 股股份計算的末期股息每股 0.4 港仙，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派付。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年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附註 a）	207,128	-
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b）	20,639	-
	227,767	-

附註：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與物業發展商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購入兩處香港物業作自用，代價為約 230,142,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支付按金約 23,014,000 港元予物業發展商。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與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英飛尼迪」）訂立協議，按代價約 2,6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0,639,000 港元）有條件認購英飛尼迪經擴大股本之 20%。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在達成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件後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全球經濟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時富金融）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而由於本地經濟相對穩定，零售管理業務（時惠環球）仍能面對自如，並維持與上年相同之收入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 1,281,100,000 港元，而去年則為 1,334,400,000 港元。總括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33,500,000 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 32,000,000 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狀況持續轉差。歐元區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加上憂慮美國「財政懸崖」造成的市場影響，令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並打壓原本低迷的投資情緒。與此同時，中國經濟於過去兩年中顯示出放緩跡象。在內外交困的情況下，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二年按年放緩至 7.8%，是從二零一零年的 10.4% 與二零一一年的 9.3% 以來的連續第二次下降。為提振滯增，中國人民銀行就經濟問題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首次下調利率。

在全球一體化下，本地金融市場難以獨善其身。受到環球事件拖累，香港經濟增長已見回落。面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投資者不斷地減低股票持倉。二零一二年香港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 539 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 697 億港元直線下跌 23%，而衍生品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較去年顯著下跌 15%。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公開招股活動籌集的總金額僅為 898 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 2,598 億港元大幅減少 65.4%。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亦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 185,400,000 港元，較去年的 261,700,000 港元下降 29.1%。於回顧年度，時富金融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積極促進業務創新及轉型。整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時富金融錄得虧損淨額 36,9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虧損淨額 5,800,000 港元。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時惠環球錄得收益 1,095,700,000 港元及溢利淨額 12,6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收益 1,072,800,000 港元及溢利淨額 16,900,000 港元。

香港零售業務

經營成本上升是本集團零售管理業務面臨的最大挑戰。租金成本飆升，以及各方面的通脹壓力，均推高時惠環球的經營成本，並進一步蠶食我們的利潤。政府為限制過熱的物業市場出台措施，令物業市場遭受重創，直接拖累本集團的家具銷售。香港物業市場發展已在放緩中，住宅物業成交量大幅下降。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時惠環球之香港業務仍能維持與上年相同之收入水平，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 1,086,4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的 1,068,900,000 港元輕微上升 1.6%。於回顧年度，我們提升自身競爭力，並繼續推出各種業務措施，向市場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訂造家具服務及傢俬尺寸修改服務，自去年底已取得驕人業績。此外，我們秉承本集團的成本效益領先方法，採取進一步的成本優化措施。儘管經濟前景黯淡，本集團的香港業務仍錄得溢利淨額 36,6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錄得溢利淨額 33,100,000 港元。儘管二零一二年業績令人鼓舞，但在經營環境惡化的背景下，時惠環球的各業務將保持十分審慎。

中國零售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零售業務現時仍處於早期投資階段。於二零一一年，時惠環球在廣州已開設了三家分店，但尚未為本集團作出任何溢利貢獻。於回顧年度，我們的中國業務錄得收益 9,300,000 港元，虧損淨額為 24,1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一年錄得收益 3,800,000 港元及虧損淨額 16,100,000 港元。我們將繼續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營運效率，並因應市場變動適時作出策略調整。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921,400,000 港元，去年年底則為 961,100,000 港元。此變動乃由於本年內錄得之虧損令保留盈利下降、給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以及註銷已購回之股份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借款合共約 383,200,000 港元，包括銀行貸款 227,600,000 港元、信託收據貸款 111,300,000 港元、按揭貸款 30,300,000 港元及銀行透支 14,000,000 港元。合共 141,0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23,300,000 港元之一項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面值合共約 35,600,000 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作抵押。合共 111,300,000 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乃以 73,400,000 港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抵押。合共 30,300,000 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 68,8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 77,3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 73,4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品。此外，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 15,000,000 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 15,000,000 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合共約 17,20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條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 90,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來自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3,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7,400,000 港元）及尚未償還之融資租賃責任約為 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 1,164,100,000 港元，去年底則為 1,188,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 1.1 倍，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相同的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32.1% 增加至 41.6%。比率增加乃由於購入物業所需之按金引發額外資金要求（誠如以下段落所述），以及為已擴大之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宣佈一項主要交易，有關本集團購入九龍觀塘海濱道 135-137 號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及 22 樓全層（總面積為約 24,067 平方呎），連同在該大廈內的八個停車位（「該等物業」），總現金代價約為 230,142,000 港元。預期該等物業之建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已按照上市規則取得股東之書面批准。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宣佈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本集團認購英飛尼迪（於中國從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之 20% 股權權益（「該認購事項」），現金代價為 2,6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0,639,000 港元）。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該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 227,700,000 港元之資本承擔，包括(i)有關購入該等物業之代價餘額 207,100,000 港元，及(ii)有關該認購事項之 20,600,000 港元。資本承擔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 11 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年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 123,200,000 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組合，並於年內錄得共 100,900,000 港元之持作買賣的投資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回顧二零一二年全年，環球經濟活動持續低迷，美國陷入財政僵局，復甦進程受阻，歐元區仍深陷債務泥潭，中國則經濟放緩，企業盈利增長遭受拖累。

外部經濟環境嚴峻，香港新上市公司數目及首次公開招股集資(IPO)活動均告下跌。二零一二年共錄得 62 個 IPO 項目，集資額約達 898 億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數字，項目宗數及集資金額分別下跌 31% 及 65%。年內半數以上的首次公開招股均於第四季度完成。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二年，香港是世界第四大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市場，排名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之後。

中國內地二零一二年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跌至 7.8%，為十三年來最低水平。上海證券綜合指數於二零一二年大部分時間表現強差人意，幾屬全球最差股市。儘管障礙重重，上海證券綜合指數最終仍受益於下半年實施的貨幣寬鬆措施，於十二月大幅上升，並於年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 2,269 點，較年初上升 3%。

恒生指數年終收報 22,656.92 點，全年上升 23%。若以市值計算，則上升 25% 至 219,500 億港元。然而，年內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則下跌 23%，僅為 538.51 億港元。

另一方面，受惠於勞動市場興旺，本地消費支出保持穩健，二零一二年的零售總額錄得 9.8% 增長。然而，政府為遏止住宅物業市場的投機活動，實施了連串降溫措施，嚴重打擊了住宅單位的銷量及總代價，直接導致傢俬及裝置市場銷售量下降 9.7%。

業務回顧

金融服務業務 - 時富金融

發展平台

自去年以來，時富金融致力發展流動交易服務，推出可供 iPhone、iPad 及安卓(Android)移動及平板設備下載的股票交易應用程序。客戶可「隨時隨地、極速無界」地即時獲得市場資訊並且進行買賣。除香港股票外，我們還開發了一款可於 iPhone 使用的期貨交易應用程式，藉此拓展產品供應。我們亦推出了一款在線交易應用程序，名為「CASH HK Stocks Express」，為內地客戶提供操作簡便的報價及交易平台。這些新應用程式，讓客戶可利用時富金融先進的交易平台，「隨時隨地、極速無界」地買賣股票和投資商品。為緊貼科技發展，我們對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投入了大量資源，致力提升交易平台。我們是首批使用聯交所設備託管服務的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遷往將軍澳工業邨的低時延市場聯通服務託管數據中心。此外，香港及內地對國際商品的需求與日俱增。為改善國際商品交易的服務和競爭力，我們於年內進行了多項部署，為直接加入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ME」）香港中樞及成為美元／離岸人民幣（CNH）期貨莊家做好準備。連番努力終有所成，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正式成為 CME - CNH 期貨的三名莊家之一。

我們扎根香港市場之餘，在內地市場亦深得認許。我們連續榮獲 QQ.com、中國金融在線及理財週刊三家內地主流媒體頒發的「最受歡迎港股券商」獎項，足證時富金融已獲內地公認為中國數一數二的金融服務供應商。

展望今年，我們將繼續改善在線交易平台，全力為客戶提供更可靠、更穩定的交易渠道。

基金管理

為進軍內地收益豐厚的基金管理業務，時富金融投資於英飛尼迪（「Infinity」）。Infinity 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跨境基金管理集團，在內地組建的基金組合不斷擴大，表現卓著，旗下管理的資產多達 20 億元人民幣。憑藉 Infinity 人民幣基金提供穩定、持續的收益流，集團確認該項目為進軍基金管理業務及受惠於繁榮中國市場的黃金機遇。結合時富金融於經紀、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實力，我們堅信，與英飛尼迪加強合作可產生進一步的協同效益。

英飛尼迪目前擁有十六種人民幣基金，人才、技術與市場共治一爐。英飛尼迪透過多元化組合投資於中國不同行業公司，經常與高增長科技公司攜手合作，成績驕人，這一點與時富金融專注科技的策略不謀而合。

投資銀行

二零一一年，市場氣氛低迷對 IPO 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不利市況持續至二零一二年，香港 IPO 集資總額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下跌，跌幅超過 60%。

儘管當前市場萎靡不振，內地仍有不少優質公司有意在港進行集資。期內，我們成功取得多項委託，擔任若干 IPO 申請者的保薦人。除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外，我們還於併購、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中擔任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其中，我們獲委任為中國多家 H 股上市公司／A 股上市公司（包括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市場氣氛有望於二零一三年得以改善，但全球及地區經濟狀況依然有欠穩定。對於資本市場參與者而言，二零一三年仍然充滿挑戰。未來，我們將繼續奉行恆之有效的策略，在首次公開招股項目與其他財務顧問及企業交易之間保持平衡，以期促進業務及收入來源的多元化發展。

證券經紀業務

年內，大部分投資者都對股票投資及投機活動持審慎態度，當中尤以本地股市為甚。集團的交易額和經紀收入難免受到負面影響。然而，世界各地進一步推出量化寬鬆措施，令對沖需求殷切，商品投機頻繁。在此大環境下，市場對國際商品交易的需求穩步增長。集團經紀業務於報告期內僅錄得 185,400,000 港元的經營收益，較去年減少 29.1 %。

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以來，交易額與市場指數均錄得顯著上升。展望未來，由於市場氣氛好轉，投資者陸續重投市場，我們審慎預期經紀業務可從中受惠。

資產管理

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見底回升，投資者對內地的經濟前景重拾信心，資金開始流入香港。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三年預期市盈率的十一倍及約 3.2% 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可見現時估值具吸引力且屬偏低水平。由於市場對若干不利因素（例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憂慮稍見紓緩，故此我們對二零一三年香港股市前景保持審慎樂觀。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將以 7.6% 至 8% 之間的升幅增長。公司盈利可望於下半年重拾增長動力，對香港股市亦有一定刺激作用。我們預期所管理資產及收益（例如業績表現費及管理費）將於二零一三年保持穩健。

財富管理

過去一年，本集團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業務，旗下三大具標誌意義的投資組合均取得理想表現，跑贏各基準指數。該項增值服務不僅為現有客戶帶來裨益，而且有助於吸引潛在客戶，增加資產。

為迎合客戶的投資需求，滿足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我們推出了多項嶄新投資工具。當中，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產品及海外前期發展土地投資機會均備受市場歡迎，反應優於原先估計。新服務不僅鞏固了公司與客戶之間的關係，而且有助擴展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今後將秉持一貫目標，致力提升組合管理能力及經常性收入組合，以期提高收入水平及擴闊收益來源。

展望及企業策略

二零一二年間，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陰霾不散，令全球經濟蒙上陰影。展望二零一三年，經濟前景仍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歐美市場的動向。

儘管外圍環境仍欠明朗，但亞洲市場前景似較樂觀。相比發達國家，亞洲各經濟體（特別是中國內地）預期可從現時的疲弱之勢快速復甦，增長更為強勁。憑藉其戰略作用，香港可望繼續受惠於上述利好發展及增長。

香港通脹雖於去年見底，但資金再度流入及資產市場進一步攀升，均對未來一年通脹率構成上行風險。此外，中國糧食價格反彈，加上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持續走強，物業租金和售價持續上升，預期通脹將於未來一年逐步走高。

隨著中美兩國領袖換屆完畢，兩大經濟體的增長已呈加快跡象。在亞洲貨幣需求回升及升值預期的刺激下，流入亞洲資金的速度可能更快。各經濟體於二零一二年均推出量化寬鬆措施。二零一二年，地區的對應貨幣及財政政策全面實施，而對美國「財政懸崖」的憂慮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逐步消退。

本集團對中期的經濟前景抱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仍有大量商機有待香港的金融機構發掘。年底股市指數強勁上升，顯示經濟狀況正持續改善，加上風險承受能力增加、資金流入及結構性改革，本集團有望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更高回報。由於預期資金將流入亞洲，相信股市尚有進一步上升空間。我們將繼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從環球視野出發，為客戶提供周全的金融解決方案。除於中國的固有服務外，我們將繼續與業務夥伴物色戰略機遇，並採取積極的發展方針，努力發掘未來商機。

為應付資本市場日益複雜的情況，香港正調適低時延的網絡，以及保持其環球金融中心的固有地位。如今，環球各地股票市場越顯息息相關，並講求以技術為基礎的交易策略，如要保持競爭力及近貼市場，我們必須繼續發展及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適應市場各種變化。

香港聯合交易所積極開發先進交易平台，以滿足市場對於更迅速有效執行指令的日益殷切的需求。與此同時，時富金融亦投入資源，致力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交易平台，務求抓緊寶貴的市場機遇，滿足香港及中國內地客戶的不同需要。我們堅信，投資者依然非常渴求高速、可靠及技術先進的交易平台。我們將致力投資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更完備的產品陣容。

來自其他證券交易所的競爭非常激烈，致使二零一二年香港首次公開招股活動(「IPO」)驟減。然而，股市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有回升跡象，可望於未來一年持續上揚。最近中國放寬了內地公司申請 H 股上市的要求，此舉將推動部份 A 股 IPO 申請人轉往香港上市。香港將繼續成為中國內地企業的主要融資中心，預計將有大量尋求額外資金的內地中小型企業及國際企業陸續來港申請上市。今後，我們的投資銀行部將繼續專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努力建立品牌知名度，以便在投資銀行服務界獲得更廣泛認同，贏得更高聲譽。

隨著資本市場發展日趨成熟，我們不斷物色教育背景優秀兼具國際視野的人才，並成功吸引到世界各地的專才加盟，當中包括不同背景及資歷的學者及教授。擁有如此多元化的學術人才，有助啟發我們提升交易模式及基礎設施。憑藉我們專心致志的專業工作流程，我們將繼續發展先進的高科技交易策略，抓緊每個市場機遇。

零售管理業務 - 時惠環球

實惠業務回顧

受全球經濟危機拖累，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二年持續放緩。然而，由於年內施行了多項應對策略，實惠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仍然取得了收益及毛利的穩定增長。

商店網絡及運營

於報告年度內，實惠進一步加強了分店網絡，在旺角增設一家旗艦店，另於將軍澳增設一家地區店，將分店總數增至 34 家。首家大型「超級旗艦店」已於五月在旺角開業，為顧客提供琳瑯滿目的傢俬、家品及電器設備。位於將軍澳的地區店則於本年度下半年開業，主力開拓此人口稠密地區的潛在市場。開業至今，兩家新店均成功吸引到年輕新顧客，業績令人鼓舞。佳績主要歸功於商店的全新形象、舒適方便的購物環境，以及店內出售的優質商品。

此外，實惠透過長期優化計劃，翻新了目前多家分店，努力突顯傢俬家品專門店的市場定位，為現今都市生活節奏緊逼的顧客提供真正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在商店層面上，實惠更採用了行動條碼(QR Code)、平板電腦、視頻等先進技術推介不同產品，突顯產品特色。

實惠的生活智慧

於二零一二年間，實惠推出一項全新的品牌推廣計劃，發起一項名為「生活智慧」的市場推廣戰略。該戰略目標清晰，旨在提供各種明智靈活的生活方案，在擁擠的居住環境中發揮都市生活智慧。

為傳播生活智慧的概念，我們的市場傳訊及商店陳列均著重提供家居佈置及生活小貼士，並且主力推介各項生活智慧產品。顧客現可在實惠輕易獲得生活智慧的資訊，更充分理解實惠的產品設計如何在空間優化、家居佈置及裝飾上提供額外便利，從而協助顧客提升生活質素。

新產品

為滿足顧客對盡用空間的日益需求，實惠引進了一款名為「Hiddenbed」的嶄新「變形傢俬」系列。Hiddenbed風行世界各大城市，只須簡單操作，即可在短短數秒內由單人床變形為書桌，或者由書桌化回睡床，為顧客帶來一物兩用優勢，盡顯空間優化功能。

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一年推出的「訂造家具」服務及「傢俬尺寸修改」服務，年內繼續取得滿意增長，進一步證明我們的專業及個人化服務，以及優質的家居方案深得顧客認同。今後實惠將繼續開發各項明智靈活的家居服務方案，務求充分滿足客戶的需求。

為提升產品的美感及功能，帶動顧客對時尚功能產品的需求，實惠於年內先後推出不同的新產品、新設計，並且主力擴充產品組合（包括增設不同顏色、尺寸及形狀），藉此為一系列核心產品注入革新元素。

電子渠道

因應電子平台日漸普及的趨勢，實惠於年內投資於多個在線經銷渠道，務求為線上顧客提供更貼心服務。實惠的香港官方電子商店自上半年面世後隨即引起熱烈回響，為本集團節節上升的銷售收益增長帶來貢獻。年內，該網站已進一步升級，增設了多項互動及分類功能，提升瀏覽及購物體驗。

Facebook 網頁在支援產品宣傳及客戶互動的環節上亦非常有效。年內，不同主題的在線及離線活動均吸引到大量參加者定期瀏覽網頁，從而增加了品牌知名度。

獎項及榮譽

實惠銳意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年內屢獲殊榮。我們的銷售人員訓練有素，在零售服務人員中脫穎而出，不僅贏得二零一二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傑出青年推銷員獎項，同時獲得素有香港零售行業「奧斯卡」之稱、由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的傑出服務獎。

此外，實惠還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二零一二年人才企業嘉許計劃、家庭議會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家庭友善僱主大獎及中華企業信譽協會頒發的二零一二年全國消費者最喜愛品牌 - 香港名牌金獎品牌。

內地業務

在中國內地，我們的零售品牌「生活經艷」已逐步在目標客戶中打響名堂，這些目標客戶主要包括廣州的中收入專業人士。除現有零售分店的銷售服務外，年內我們還舉辦了多項推廣活動，促進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知。「生活經艷」亦不時透過報章、雜誌、網上頻道等媒體，宣傳我們作為現代家居用品連鎖店的市場形象。在網絡行銷方面，「生活經艷」亦正積極籌劃來年的電子商貿平台，迎合內地高速增長的網上活動，發展網絡業務。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三年，香港經濟將繼續面臨種種挑戰與機遇。我們將持續加強生活智慧的品牌特色，鞏固在都市家居用品零售商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政府逐步增加住宅供應以滿足市民的住房需要，預期會為傑出家居方案創造出持續而龐大的需求，對此，實惠已準備就緒，隨時把握未來湧現的商機。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1,184 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年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約為 240,600,000 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其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 / 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公司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原則」），此原則符合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守則條文）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所有要求。董事會亦已向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標準守則之規則及原則之遵守以書面形式作特定諮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除如下所概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原則、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A.5.1 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因此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 ii. 董事會之董事長關百豪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樹勝先生及盧國雄先生分別因身在海外工作及其他業務工作而未能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本中合共 41,202,000 股每股 0.02 港元之股份，及該等股份已於隨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可協助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概括如下：

年度/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價		已支付之總代價約數 (未扣除支出)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24,492,000	0.062	0.059	1,47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	16,710,000	0.069	0.059	1,036,000
總計	41,202,000			2,506,000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